

雨可造假，公仆形象不可造假

社会热点

□ 刘雪松

这两天，最大的“剧透事件”不是出自演艺界，而是官场。

9月12日，天好。几位主角，领导模样，打着伞，在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场，为配合摄像机镜头扮演冒雨办公。雨从何来？消防水枪喷射。

要不是现场路人搞这剧透，某天我们在电视画面上看到这样的镜头，你要是不被催出一些感人至深的泪

来，便对不起这些日夜为民操劳的人民公仆。但镜头背后的镜头这么一抖露，你就傻眼去吧。哦，鞠躬尽瘁的光辉形象，原来也可以这么树的啊。

这么丢人现眼的事被人捅出来，按说应该颜面扫地。偏偏开发区领导还觉得委屈。有报道说开发区回应了，称假雨办公不是表现领导视察工作，而是拍摄宣传片，为招商引资需要而制作影视素材。这番回应，很有些辟谣的味道。意思是，剧透中的领导形象，不是用来做报道的，而是用来为本地开发办正事、办大事的，容易么？

我看不容易。做报道时形象造假，在出发点上，有当官的个人的品质因素在内。而为发展本地经济，忽悠外地投资，确实有着因公的成分。

没雨“创意”出雨来，这样的镜头之下，方能体现出领导干部求财似渴的建功立业形象。

出这样的镜，领导干部需要多强的配合意识，才能接受这般勇夺艺术片国际大奖的创意理念。真不容易。

但是，再累、再入戏的影帝，任你自己感动得热泪横飞而出不了戏，你终归都是在演戏。为树个人官场形象而作假，固然令人不齿；难道为职责范围内招商引资工作而导演一出假戏，就不是欺骗造假，就反而成了献身精神？我看这番解释，便是自欺欺人。

于公，这个形象片，显然是对外的事。这帮演员，自认为外面的人不知情，我演成啥样就啥样。现场冒雨办公，打伞解决问题，你与这样的官

打交道，还有什么困难不能解决？为了忽悠钱，没有这样的镜头，创造镜头也要上。钱弄进来再说。

于私，这个形象片，则是表明自己领导有力管理有方的功劳簿。甭管这大把的投资是怎么进来的，环境优势也好，忽悠也好，指标完成了，奖励兑现了，仕途上伸手也有说法了。关键的讨巧之处在于，给自己脸上贴金，却有着招商引资的面子。这假啊，怎么做都值。

如此说来，这是一部最好的宣传片。如果不是群众当场搞剧透，这部宣传片，或许煽情了情，讨对了巧。而那些找不到合适投资的人们，真以为找对了财神寻对了官，激情一来，鼻子一酸，账就划了。但这么一剧透，有钱的主，或许会犹豫了。感情这鞠躬

尽瘁的事也作假，别到时候钱扔进去，到头来不是这回事。

因此，现场的剧透，对于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来说，实在是件糟糕的事。

但是，对于想投出真金白银的人们来说，反倒是场最最有效的及时雨。它让人们对看不清了诚意可以作假，镜头可以撒谎。这么一场假雨，能给他们冲动的脑袋泼一盆清凉的水，多些机灵和理智。

不幸的是，形象片背后的形象，对于当地政府来说，这是一批最最穿帮的坏镜头。这是招多少商，引多少资，都是无法补偿的。不知道这些导演和演员，会不会因此付出些代价。否则，政府的这番形象，老百姓实在不敢恭维。

同学会，变了味

□ 薛建国

画中有话

□ 文/苑广阔 图/李宏宇

公布受资助贫困学生的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这原本是一件好事。可是宿州市萧县扶贫办最近在网上公布一些贫困生信息，却让被公布的贫困生直呼“受不了”。原来，他们不仅公布了学生的身份信息，还将学生父母的姓名、银行卡号甚至是手机号码一同晒出来了。

把接受资助的贫困生名单公之于众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可以体现捐助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保证资助的公平公正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政府部门把贫困学生名单公布出来，是应有之义，值得肯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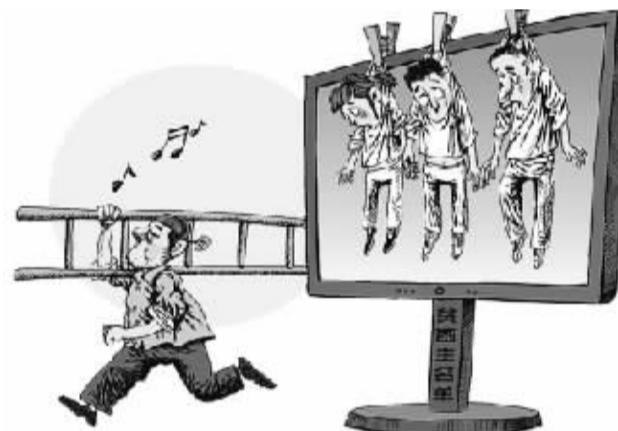
但是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，虽

然贫困不是他们造成的，更不是他们的错，但对于这些接受资助的贫困学生来说，他们已经有了自尊心理，有了自我保护的意识。在这种心理和意识之下，他们往往不愿意让外界知道自己家庭的贫困境地，不愿意自己和家人因为贫困而遭到外界或同情，或可怜的目光。

但是当地扶贫办在这份公示名单上，不但把他们的姓名，学校等基本信息都公之于众，而且连带着把他们的家庭住址、手机号码、父母姓名也一并公布了出来。虽然说公布的信息越详细，就越有利于社会监督的实现，但是公布的信息越详细，对这些贫困生造成的困扰和伤害也就越大。

除了公开名单等信息之外，完全可以有其他更好的办法。比如由政府部门工作人员、学校老师、学

“公开透明”



生家长和社会人士组成一个“调查团”，对这些贫困生家庭进行明访和暗访，调查清楚他们家的真实经济情况，也一样可以起到保证资助公平公正的目的，同时还能更好地保护当事学生的隐私。

爱国，不能僭越法律底线

□ 袁伊文

8月19日，深圳有人发起了“抵制日货”行动，但其中个别人借机滋事，把一些市民的日系轿车砸坏。警方证实，4名人员因打砸日系轿车，已被检察院批捕；当时还有个别人煽动群众冲击警车，警方也已进行调查。

表达爱国，天经地义；但爱国绝不是僭越法律的借口，否则爱国行为，就会异化为违法犯罪。

在行动中，一些人实施的打砸、破坏行为，已经违反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；毁坏汽车的行为，案值可能突破5000元的刑事立案标准。这次深圳检方批捕的3人，涉嫌的罪名应该是“故意毁坏财产罪”或“寻衅滋事罪”，可能被判处三至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。

日系车是中国公民的合法财产、劳动所得。这和爱国者的财产一样，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。打砸这些财产，并不会对日本政府造成任何

损失，倒霉的是自己的同胞。道理说起来很简单。但让人遗憾的是，在之前的2005年、2008年的若干次爱国行动中，都发生过违法的打砸事件。虽然，违法的只是个别人，却让爱国行动蒙羞。“后人哀之而不鉴之”，不懂得“守法是爱国的前提”，难免重蹈覆辙，自酿悲剧。

在日本做出侵犯我主权的行动时，我们当然要亮出自己的态度，但爱国行为应该在中国的法律框架内。因为无论是中国公民的合法私

产，还是在华日本人的安全，都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；维护中国法律的尊严，是爱国的应有之义，相反，僭越法律底线的所谓“爱国”行动，只会授人以柄，损害国家形象，是不折不扣的“害国”。

拥护政府的外交行动、遵守中国的法律、尊重团结自己的同胞，才能形成爱国的堂堂阵列、浩然正气；日本右翼势力才会有所忌惮。爱国切忌走向偏执、违法的歧路，那只会伤害爱国共识。

这第一次“动粗”，可成范本

□ 王国荣

杭州交警第一次依法使用强拆措施对付醉驾者——砸了一辆宝马MINI玻璃，将醉驾躲在车里2个多小时拒检的男子拉出，戴上手铐送医院抽血检测。

也许有读者疑惑，交警查酒驾怎么也“动粗”；或许正是这“第一次”，醉驾男子觉得很不习惯，所以很委屈地问：“你们凭什么砸我的车？”似乎像捏住了人家把柄似的，平添几分“对峙”的底气。

凭什么？就凭你妨碍公务这一条，就可以采取必要的法律强制措

施。境外影视片上的一些镜头：警察持枪瞄准，被迫（查）者举起双手趴在车身上，然后被反手铐上，“你有权保持沉默，但是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将成为呈堂证供”……相形之下，我们有些警察执法，要么显得不够“硬”，要么就是“硬”过了头。于是，一旦真的来硬的了，围观者会感觉不习惯，被处罚者甚至还觉得冤。这也折射规范执法的缺乏以及法律普及的不足。

为什么这么说呢？不妨先看两个旧案：2009年12月的一个晚上，杭州东新路一酒驾男子面对检查，微开天窗、锁住车门拒检，一直同交

警对峙到凌晨，无奈的交警叫来拖车，连人带车拖进一个停车场；再是2010年11月20日晚，台州临海一酒驾者躲在雷克萨斯轿车里与交警周旋，一边打电话叫朋友来闹事，一边大量喝矿泉水，妄图拖延时间、降低血液酒精含量。直到凌晨3点多，交警将他连车带人拖回交警队，当民警准备采取强行破门措施时，他才慌忙下车。

试想，连车带人一起拖走，万一醉酒者中途跳车怎么办？如果车内密不透风，时间久了醉酒者发生猝死等意外怎么办？何况，连车带人一起拖走既无法律依据，更是危险动

作，这执法就有失规范。当然，与醉驾者“温情”对峙也非上策。这时就看警方怎么出招。说来也不难，就看怎么灵活运用法律。

醉驾者躲在车内不出来，多名民警竟然束手无策，空等3个多小时，也太浪费时间和警力了。其实对这种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，本可以按治安和刑事法律程序，现场采取告诫以及破窗等行政强制措施，甚至必要时可依法动用警械。

因此，杭州交警的这个第一次“动粗”，不但没有错，而且规范有效，似可成为范本。

本真是最有味道的。若同学聚会，男炫老婆、炫座驾、炫地位；女炫老公、炫衣饰、炫产业，背离的正是这种味道。车子、房子、票子、位子，可以讲，但讲着讲着，你会觉得乏味。你有50万的车，可他的车是100万；你有四室两厅的房，可他住的是带泳池的别墅……这样的比有有意思吗？只能比出更多的不平等了。

同学之间的情谊不应该有穷富之分。若要讲身份和层次，干脆去参加富人俱乐部得了。既然参加的是同学会，首先要明白自己的身份是“同学”，来了就是叙旧加深友情。如果你的谈资只是车子、房子、票子、位子，你也成“穷人”，精神贫穷，比物质贫穷更可怕。

做人心态健康最重要。票子的多少，房子的大小，车子档次的高下，与幸福有关，但绝对不是成功与幸福的唯一指标。幸福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感受。收入不高，房子不大，车子没有，不等于说没有幸福，没有谈资。与老同学说说旅游途中的见闻，谈谈最近读过一本书的心得，念念自己的养身经，生活平凡未必平淡。抱有这样的心态，那位江宁小伙子可能就不会干出那么荒唐的事了。

可以断言，攀比和炫富式的同学会注定不会持久，人员一次会比一次少。现在到了改变聚会模式，还同学会之本真的时候了。这两年向灾区、贫困儿童献爱心成了北京、四川等地一些校友聚会的主题。这不就是一股清新之风么？